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2）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修订通知》。

#### 2、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 [2017]22号）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

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